

2024 年海珠区社会福利院消防控制室 值班及巡查服务项目需求书

为加强我院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及院内消防巡查工作，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其作用，我院现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 1 家承接方开展 2024 年海珠区社会福利院消防控制室值班及巡查服务项目，为我院提供消防值班巡查服务。

一、项目需求

（一）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求

1、本项目有 1 个消防控制室，要求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持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证书值班人员不少于 1 人，值班人员应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进行每日检查，每 2 小时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熟悉现场消防设施，及时记录及处置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2、消控室配备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业务能力需要符合我院考核要求，如不达标将提出书面要求更换，如不调整工作人员我院有权终止合同。上岗工作期间，工作人员需要遵守我院的相关管理规定。

3、应当明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工作安排，制定操作流程，建立值班制度。完善消控档案管理制度。制定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4、在值班期内，要求具备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加强对值班人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培训，每季度集中理论学习和技能培训不少于一次，每年开展理论及技能考核不少于一次，并将培训工作

记录及考核记录交至我院备案。

5、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控制室接收火警信号时，必须在3分钟内到达现场对现场火情进行检查。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相关记录。确认真实发生火情时，现场巡查人员快速进行灭火，初起火灾扑灭后及时通知我院相关管理部门，并分析起火原因，填写相关记录上报我院进行存档。如火灾现场已不具备扑灭条件，应立即启动消防应急疏散预案。若值班人员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查看及采取相关处理程序，我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6、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控制室接收故障信号时，应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检查。并及时向我院进行汇报，填写记录后上交备案。

7、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工作职责明确。交接班记录、值班记录等应完备。

8、若因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失职、怠工等原因未能及时发现并向我院汇报消防设施运行故障情况，经我院或消防维保公司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我院有权终止与投标单位合作关系，视作投标单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值班期间如发生火灾，值班人员发现不及时，处置程序不正确或未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而造成火灾扩大蔓延或人员伤亡的，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9、值班人员应主动做好消防控制室的清洁卫生工作，保持环境整洁。

10、值班人员工作期间要求统一着装，身体健康，能胜任此岗

位。所有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职业技能证书、无犯罪证明要在本院登记备案。

（二）消防控制室管理要求

1、须在消防控制室建立完善的消防档案，包括所属楼宇点位图纸、设备清单、重点部位情况、应急预案、专兼职义务消防员等，并保存完好。

2、须配合我院安全检查、疏散演习、应急处置等临时增派人员值守的要求。监控室人员需熟练操作控制室主机等消防设施，及时消除故障等。

3、须协调好与维保单位、驻地级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业务关系，积极配合我院整体消防安全工作的开展。做好服务期间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

4、须遵守我院其他关于消防控制室管理的规定。

（三）消防巡查要求

1、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按照我院的管理规定进行消防巡查，并填写相关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处置。

2、消防巡查应每 2 小时进行一次，巡查内容应包括用水用电情况、消防设施器材情况、防火门状态、消防重点部位值守情况、安全通道情况等。

（四）其他要求

项目工作人员应配合我院开展中大型活动、后勤保障服务等，服从我院安排的临时工作任务。

（五）承担风险

1、我院将对值班人员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服务人员日

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我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我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我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项目指标

(一) 人员要求：建立一支专业技能较强、较稳定的消防控制室值班及巡查队伍，包含持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证书轮值人员3人。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持证上岗，每班次持中级资格证人数不得少于1人。

(二) 服务采购周期：一年。

(三) 服务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三、项目预算

(一)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300000.00（人民币叁拾万元整），项目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费及年度第三方服务质量评估费用。项目服务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经费、办公设备、耗材、通讯及巡检器材、服装、保险、福利、劳保、管理、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年度第三方服务质量评估费用（由采购方经过相关程序确定第三

方评估机构，本费用不作为竞争性费用，但须包含在服务总费用中，该费用暂按照 5000 元进行计算）。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为合同、评估报告、正式全额发票。

项目经费分 2 期拨付，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项目服务费的 50%）。项目末期评估取得合格及以上，由购买方支付中标方末期款（项目服务费的 50%），如项目末期评估不合格，则末期款资金不予拨付。项目资金拨付均以区财政局支付流程实际时限为准。如遇财政资金紧张或申请等原因，拨付款项可按期顺延。

（备注：在年度项目服务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相关报告及资料，由购买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服务质量评估费用由购买方从项目经费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评估机构）。

四、项目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一）递交资料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二）递交资料地点：广州大道南 1690 号海珠区社会福利院行政办

五、项目报名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颁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 号相关要求，同时已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shhxf.119.gov.cn/）上登记备案，提供相应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度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拥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服务期间，确保工作人员稳定。

（六）比选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

六、项目提供资料

（一）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质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资质等（加盖公章）。

（三）报名单位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概况、工作团队、主要工作业绩、承接项目优势、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良好的商业信誉度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等资料）。

（四）针对项目需求书提出的工作方案和措施。

（五）资料文件材料一式两份统一装入文件袋中密封，信封封面以文字打印方式注明比选申请人信息及项目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所有密封处、纸张黏贴处（如有）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将被拒收。不符合比选人资格要求及投标方式要求的，以无效投标处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资料必须加盖公章(A4装订成册)密封送达，且应与实际相符，如有缺漏或虚假的，视为无效报名。